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及各委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舉行的會議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更換救護車」議題所提交的意見書

制度僵化

無論任何政府車輛(一般、緊急及特別),都需達至以下幾項準則(一籃子規定),有關部門 才考慮更換:

- (1)車齡(無明確規定)
- (2)行車里數(無明確規定)
- (3)維修成本(無明確規定)

官僚作風

就算符合上述要求,政府一向做法是只批 3 至 5 成,即要求換 100 輛,只批准更換 30-50 輛,其他押後,所以問題在日積月累下便有機會爆煲。

後備資源不足

此問題消防處多年來已向有關部門反映,但均得不到改善,救護車有一半是需 24 小時運作,正常損壞已比一般政府車輛爲高,同時救護車出動緊急事件時需已啟動藍燈、警號及在安全情況下去違反交通條例,但始終出現交通意外的機會亦比一般政府車輛爲高。

現實情況

救護車勞損問題基本分兩大類

1)新界區: 長途及長時間每天行車里數(24 小時)300-400 公里是平常事,平均每

年行車里數 約100,000公里。

2)香港及九龍區: 短途, 出動次數頻密, 每天行車里數約 100-150 公里, 平均每年行車

里數約 40,000 公里。

從以上數據分析,駐守新界區車輛約需 4 年時間便可走 400,000 公里(不符高車齡要求),但駐守香港及九龍區車輛約要行走 400,000 公里,則需用 10 年時間(不符高行車里數要求)。所以目前仍有數拾輛超過 10 年車齡及行車里數超過 400,000 公里以上之救護車仍在市面行走,就是這僵化制度下之產品。

購買需時

救護車在市面並非有現貨可供應,除招標需時外,救護車的設計及裝備,是需要有特殊要求的(如滅菌地板、車廂負壓裝置、通風系統及隨車裝備等),基本上最少要兩年或以上時間才能完成及付運。要符合政府規定後才可購買,但購買又需時,救護車之老化、勞損及毛病便產生。

電力問題

這幾年救護車損壞情況嚴重,其中主要的一項是電力供應不足,冷氣系統已非常耗電,但在第三代派調系統使用及消防處規定所有緊急事件均需使用上之大燈、藍燈及警號後,救護車耗電量更大增,救護車上之义電系統根本不能滿足需要,出動頻密及 24 小時運作,根本無機會及有足夠時間,在局內之义電機充電。

救護員會建議

- 1) 救護車非單是交通工具,更是救命工具,救護車之效能是直接影響救護服務之質素;及影響市民之生命及健康,現時政府更換車輛之一貫準則並不適用於救護車上,應重新訂立更靈活的準則去更換救護車,確保歷史不再重演。
- 2) 在救護車後備數量不足下,又要滿足市民對救護服務之需求,往往救護車在損壞後都不能在機電署作較長時間進行徹底維修,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反而令維修次數增多效率下降。增加後備救護車資源,除可確保有足夠之救護車使用外,亦可減低車輛的勞損情況,改善維修時間倉促之問題。同時再不會出現有救護員當值而無救護車使用之情況。
- **3)** 購買需時,若仍沿用現時機制,問題只會重演,更換救護車之計劃,政府應提早兩年時間作出批示,配合更換。
- 4) 本會強調救護車是救命工具,更換救護車是要確保救命工具之效能及效率,請政府 有關部門再不要開天殺價,換 10 輛只批 3-5 輛之手法不要再用,本會擔心在 6-7 年 後,今次大批更換(196 輛)之救護車,在同一時間需更換時又重覆面對多一次問題。
- 5) 改善電力供應,目前機電工程署及供應商已設法去提升發電量及改善/降低耗電量,相信日後在大量更換車輛時,情況會有改善,但始終供電不足之問題是死穴有待改善。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